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19)粤0606破18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先美彩印厂对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